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发〔2026〕82号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免去赖东宁等 14人公证员职务的通知

广州、汕头、惠州、中山、江门市司法局：

根据《司法部关于免去臧冀梅等180人公证员职务的决定》
(司发通〔2026〕48号)，司法部免去我省以下14人公证员职务：

广州市：赖东宁、肖志英、吴绮婷

汕头市：蔡伟鸿、林彦璇、黄紫虹、周晓琼、姚丽华、杜瑛、
吴楚源、张健文

惠州市：曹显棠

中山市：刘佰福

江门市：李泳恩。

以上人员免职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算。请相关单位在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系统注销免职公证员账号，并在司法部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完善免职公证员必填信息，完成后及时联系省厅注销账号。

特此通知。

附件：司法部关于免去臧冀梅等 180 人公证员职务的决定

省司法厅

2026 年 8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省公证协会。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